**重钢总医院监控弱电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 重钢总医院

 2020 年 9 月 24 日

**第一章 询比采购公告**

 **重钢总医院监控弱电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重钢总医院监控弱电项目 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重钢总医院监控弱电项目

1.2 采购人：重钢总医院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到位。

1.4 采购项目概况：主要是将比选方的外科大楼及室外车场片区的74个模拟视频监控点位升级改造为网络视频监控系统，同时按照500路音视频提升网络视频监控系统的存储时间达到95天以上。

1.5 成交供应商数量：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见本章2.4款规定。

2.2 交货期：20日历天（合同签订后在该期限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3 交货地点：重钢总医院

2.4 采购需求及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2.4.1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与采购人现有系统及硬件无缝连接，若因无法实现无缝连接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别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智能警戒半球网络摄像机 | 200万星光级1/2.7"CMOS智能半球网络摄像机，白光补光距离不小于15米。★内置GPU芯片，红外与白光补光灯（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白光闪烁。★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在1920x1080 @ 30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需支持DC12V/POE供电。（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台 | 66 |  |  |  |
| 2 | 超低照度网络筒型摄像机 | 200万1/2.7"CMOS超低照度级筒型网络摄像机，在1920x108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000TVL。★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内置两个镜头，内置两个图像传感器，分别输出黑白及彩色图像，可对视频图像进行融合输出（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0.0005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浏览三路码流，主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第三码流最大640x480 @ 1fps，子码流640x480@25fps。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其中H.264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不低于IP66防尘防水等级。需支持DC12V/POE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设备工作状态时，支持空气放电9kV，接触放电7kV，通讯端口支持6kV峰值电压。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支持快捷配置功能，可在预览画面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对曝光参数、OSD等参数进行配置，并可恢复为默认设置（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 台 | 5 | 　 | 　 | 　 |
| 3 | 磁盘阵列（核心产品） | 单设备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16GB，内置SSD固态硬盘和IoT企业级硬盘。可接入2T/3T/4T/6T/8T/10T/14T SATA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模式。★单设备裸容量≥224TB存储空间，单设备≤3U。应能对视音频、图片及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节省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应能接入并存储80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80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128Mbps的视频图像。应能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盘数据可正常读取，新数据可正常写入。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可支持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对图像的亮度、偏色、对比度、视频丢失、条纹干扰、视频噪声、视频虚焦等特征进行实时分析，并以日志、报表和图形化方式显示结果（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系统盘支持RAID1模式，当主系统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在UI界面实时显示磁盘体检状态，对异常状态磁盘，可查看处理建议信息（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距样机正向1.3m处，在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不应大于55dB(A)。可对磁盘温度异常、硬件链路异常、风扇转速异常、扇区介质异常进行监控，当发现异常情况时，可发出声光指示或通过E-mail报警。★在冗余范围内元数据丢失时，可自动进行数据恢复，并保持业务不中断（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为准）。 | 台 | 5 |  |  | 按500路存储95天计算，出去现有的存储量需用5台，每台160T存储量 |
| 4 | H.265解码器（核心产品） | 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Linux系统，使用DSP解码。为了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不得采用工控机或者PC机的X86架构。★要求设备具备，20个RJ45网络接口，1路语音输入，1路语音输出，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1个VGA视频输入接口，1个DVI-I输入接口。输出口支持12个HDMI接口，提供封面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HDMI接口输出分辨率为1024×768（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280×720（50Hz）、1920×1080（50Hz）、1920×1080（60Hz）、1600×1200（60Hz）、1680×1050（60Hz）、3840x2160（30Hz）。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显示窗口在多个显示屏间进行拖动或跨屏显示，并可调节显示窗口大小。支持1、2、4、6、8、9、10、12、16、25、36画面分割显示。★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将1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1×2、1×3、1×4、1×5、1×6、1×7、1×8、1×9、1×10、1×11、1×12、2×1、2×2、2×3、2×4、2×5、2×6、3×1、3×2、3×3、3×4、4×1、4×2、4×3、5×1、5×2、6×1、6×2、7×1、8×1、9×1、10×1、11×1、12×1的拼接显示。可将设备当前的解码输出模式设置为一个场景，设备可保存多个场景，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切换设备场景。★可对以下分辨率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12路分辨率为4000×3000（20fps）的视频图像；24路分辨率为4096×2160（25fps）的视频图像；24路分辨率为3840×2160（25fps）的视频图像；36路分辨率为2592×1944（30fps）的视频图像；60路分辨率为2048×1536（30fps）的视频图像；96路分辨率为1920×1080（30fps）的视频图像；192路分辨率为1280×720（30fps）的视频图像，提供封面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可对以下编码格式的视频图像进行解码后输出：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PEG4视频图像，提供封面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上传分辨率为1920×1080的JPEG图片，作为墙纸显示在窗口图层底图，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底色，当无解码画面时，设备输出显示该底色。★设备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解码显示智能行为分析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并上传报警信息，提供封面具有CNAS认证标识的公安部报告证明。 | 台 | 1 | 　 | 　 | 　 |
| 5 | 管理服务器（核心产品） | ★HG7163(16核2.4GHz)×1/64G DDR4/600GB 10K SAS×2（RAID\_1）/SAS\_HBA/1GbE×4/550W(1+1)/2U/16DIMM/USB-DVD★2U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CPU：1颗 HG7163(16核，2.4GHz)★内存2\*32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硬盘：2块600G 10K 2.5英寸SAS盘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可选支持2块后置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可选支持4块NVME U.2热插拔硬盘支持1个M.2插槽，支持1个TF插槽阵列卡：标配SAS\_HBA卡，支持RAID0/1/10可选RAID\_2G卡，支持0/1/5/6/10/50/60，可选支持断电保护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网口：4个千兆电口其他接口：1个千兆RJ-45管理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VGA口，位于机箱后部电源：标配550W（1+1）白金冗余电源 支持200-240V 50/60Hz AC/HVDC机箱规格：87.8mm(高)x 448mm(宽)x730mm(深)设备重量：约28KG（含导轨）操作系统：自带操作系统配置一个USB-DVD光驱。 | 台 | 1 |  |  |  |
| 6 | 筒机支架 | 壁装支架/白/铝合金/尺寸70×97.1×173.4mm | 个 | 5 | 　 | 　 | 　 |
| 7 | 球机支架 | 壁装支架/白色/铝合金/尺寸306.3×97.3×182.6mm | 个 | 3 | 　 | 　 | 　 |
| 8 | 交换机 | 6口百兆非网管POE交换机，机架式。具备16个百兆POE电口，2个千兆电口，2个复用的千兆光口。非网管。交换容量7.2Gbps，包转发率5.36Mpps。1U高度，19英寸机架式。工作温度：0℃～40℃，支持220v交流，满负荷功耗250瓦。支持AF，AT双标准POE。POE功率230瓦；1-8号端口支持视频红口保障技术，POE远距离传输 1-16口。 | 台 | 5 | 　 | 　 | 　 |
| 9 | 交换机 | 轻网管提供8个百兆PoE电口，1个千兆网络电口。支持IEEE 802.3at/af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标准。支持客户端管理， 支持云管APP管理。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支持8芯供电，支持最远180m传输，支持红口保障。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 台 | 2 | 　 | 　 | 　 |
| 10 | 全彩智能球机 | 400万像素7寸混合补光网络高清智能球机，视频输出支持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1400TVL，红外距离可达297米。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设备支持可见光及红外光补光，开启可见光补光，可识别距设备50m处的人体轮廓（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550°/S，垂直速度不小于12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支持不小于4条模式路径设置，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可实现RS485接口优先或RJ45网络接口优先控制功能。动态范围不小于106dB，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38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135。样机与客户端之间用150m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15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停车，并联动报警。具备较好的防护性能环境适应性，支持IP67，6kV防浪涌，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AC24V±3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8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当通过IE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可通过IE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100张人脸抓拍图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设备可对监视画面中不小于30张人脸进行检测、跟踪和抓拍。 | 台 | 3 | 　 | 　 | 　 |
| 11 | 超5类室内非屏蔽双绞线 | 超5类网线,Cat5e非屏蔽双绞线,CM防火等级,工作温度为-20~60℃标准：符合ISO/IEC 11801、TIA-568-C.2、GB/T 18015.5要求,所用材料符合RoHS要求,并通过符合UL认证的CM防火等级认证，性能指标优于现行5e类线缆100MHz标准；标准装箱长度:305m±1.5m；线缆颜色:灰色；芯线规格:24AWG,无氧铜；线缆结构：4对8芯双绞线,每芯均有颜色区分,外皮印有厂商标识及电缆编码，有撕裂绳；测试报告:提供威尔克实验室超5类非屏蔽永久链路测试报告及线缆单体测试报告;提供4连接6连接测试报告;提供SGS出具的原材料RoHS认证报告；六连接测试认证报告 | 箱 | 25 | 　 | 　 | 　 |
| 12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 基础模块：1、支持系统内的组织、人员、车辆、用户、角色、认证、区域等的配置和管理；2、包含图上监控、事件联动、视频网管、门禁网管、紧急报警、违停球接入等功能。 | 套 | 1 | 　 | 　 | 　 |
| 13 |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软件 | 1、支持前端编码设备的集中管理；2、支持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图片查看、解码上墙等功能；3、能按照指定设备、指定通道进行图像的实时点播，支持点播图像的显示、缩放、抓拍和录像，支持多用户对同一图像资源的同时点播，亦支持基于GIS地图的图像点播；4、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接收信号丢失、图像黑白等异常情况的报警信息；5、支持BS客户端、CS客户端、移动客户端（Android、iOS）视频预览，支持多浏览器实时预览；6、支持对当前预览的窗格和监控点画面进行视图保存，用于后续预览该视图；7、客户端支持自动在1/4/6/7/9/16/24画面分隔模式间进行监控点轮巡预览，轮巡时间可设置，支持全屏显示。 | 路 | 500 | 　 | 　 | 　 |
| 合计(元)： |  | 　 |

2.4.2 货物质量标准

（1）其参选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二年。

（2）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参选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以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井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2.4.3 售后服务

（1）供应商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比选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电话咨询，中选人提供7x24小时服务热线，正常情况下应在接到电话后的30分钟内给予答复，答复内容包括处理方式和处理时间。

现场响应，比选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在1小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井保证故障现场解决时间降低到2小时内。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原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培训

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4）其他要求内容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节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工商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与本比选项目相适应；

供应商必须具备安防工程叁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若供应商代表不是企事业法定代表人，必须有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未被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已满。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前在重钢总医院官网

（网址：<http://www.cghospital.com.cn>，采购公告中自行下载）。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0 年 9 月 29 日 10：00 时，地点为： 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重钢总医院官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钢总医院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大堰三村特1号

联系人：尹老师

联系电话：023-81915011

2020年9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允许 |
| 1.10 | 支付方式 |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与合同金额和成交供应商名称完金相符的合规发票， 采购合同、合格的验收报告等材料。项目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95%,余下5%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不计利息）。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 2020 年9月27日 12：00时 |
| 3.2.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 455000 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为总价报价形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包含：采购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直至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
| 3.5（3）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
| 3.7.5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 响应文件副本 1 份不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供应商名称：  重钢总医院监控弱电项目 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0年9月 29日10：00时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重钢总医院办公楼三楼一会议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现场抽签决定开启顺序  |
| 5.3 |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 供应商不足3家的，由采购人决定，可终止询比并重新组织或转换采购方式。 |
| 6.2.2 |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对候选成交供应商进行排序，数量： 3 家 |
| 7.3 | 预成交结果公示 | 不公示。 |
| 7.5 | 发布成交公告 | 不公告 |
| 7.6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一章2.4.1采购需求表中，标注为“核心产品”的，若多家响应供应商提供相同“核心产品”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响应资格。 |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支付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响应和偏差

采购需求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响应文件格式；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采购人官网上进行公示。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资格审查资料；

（4）响应方案；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立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完成该项目的所有费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第一章2.4款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正本一册，副本一册），并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7)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提交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如有上述情况发生采购人可依据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8 纪律要求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路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任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3.7.3项的规定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2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4）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4.2项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2款规定 |
|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1.11.2项规定 |
| 综合评分和排序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商务部分： 16 分（2）技术部分： 40 分（3）报价： 44 分 |
| 3.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最终报价的有效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3（1） | 商务评分标准 | 质保期 | 质保期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每增加1年得1分，最多3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响应文件中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有详细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免费培训的，优得2-3分，良得1分，一般和差不得分。 |
| 业绩 | 近3年供应商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在45.5万以上类似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1份得2分，最多10分。近3年指2018年至2020年。 |
| 3.3（2） | 技术评分标准 | 技术参数 | 1、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的每条技术指标逐一响应。2、对★号参数，供应商自认为“满足”、“无偏离”或“正偏离”的技术指标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人未能提供有效证明的，该条技术指标应认定为不满足。3、为方便评审小组对照查阅，★号参数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明确标注，不允许以“...页至...页”的方式进行模糊描述。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明所投产品的型号，未写明型号的设备视为不满足。5、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不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或不符合业主安全管理规范的，或与采购人现有系统体系不融合的，专家现场可认定该设备技术指标均为不满足。所有参数完全满足文件要求得20分，采购文件有★号要求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或正偏离，任何一项有★号要求的技术参数正偏离加1分，最多加10分，如有一项不满足将认为是严重偏离则技术部分得零分并有可能被视为废标；任何一项低于比选文件非★号要求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供应商虚假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
| 技术方案 | 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的技术方案：从项目理解、技术设计、产品选择、系统功能、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秀得7-10分，良好得4-6分，一般得1-3分，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总分10分。 |
| 3.3（3） | 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价格权重×100。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6 | 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 |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合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7 特殊情形处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询比采购公告第1.5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合理且物有所值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荐上述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如有）；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响应方案；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响 应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原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完成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资格审查资料；

（4）响应方案；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6）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比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子邮箱：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合同价格 |  |  |  |
| 是否竣工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备注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响应方案**

**（一）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注：应在此部分详细说明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或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等信息

**（二）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三）技术支持资料**

**（四）相关服务计划**

**五、其他资料**

**（一）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自行编制格式。